06司考冲重难点汇编《国际经济法》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06\_E5\_8F\_B8\_ E8\_80\_83\_E5\_86\_c36\_50189.htm 一、世贸组织和关贸总协定之 间的关系 1.法律依据的不同 2.约束力度的不同 3.法律框架制 度的不同 4.调整范围的不同 5.争端解决机制不同 二、世界贸 易组织中的基本机构 1.组织结构 部长级会议及总理事会的职 权 2.总理事会是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代行部长会议的职能 ,同时还是贸易政策审查机构,同时也是争端解决机构。3. 市贸组织的决策程序 对于大部分的实质性问题都采用的是协 商一致优先,投票表决第二的原则。 三、基本的法律原则 国 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:进出口关税; 关税的征收方法;进出口手续;国内税收;以及国内的销售 推销、购买、运输、经销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时, 边贸例外、普惠制度例外、自由贸易区例外、收支平衡例外 、国内产业损害中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例外,另外就是一 般例外和安全例外,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国贸总协定里规定 比较常见的就是我们吸收进了外贸法中的一般安全例外。 国 民待遇适用于国内税费方面,注意同一产品的确定规则。还 适用于国内法规方面,这些法规包括销售、推销、购买、运 输、分销或者使用方面。国民待遇的例外,一是政府采购的 例外,另一个是在市贸规则允许情况下的补贴的例外,第三 种是一般例外。原则上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各个成员国最终采 取一种措施来管理外贸进出口货物,是关税措施。 数量限制 的例外,由于在某些特定情况下,还可以搞配额制和许可证 制度。 组织中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实施数量限制的例外情

况:为防止或缓解粮食出口成员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 短缺问题而临时实施的出口禁止或限制;为实施国际贸易中 的商品归类、分级和销售标准标准或法规而必须实施的进行 出口禁止或限制:为了限制国内产品数量或消除国内产品的 过剩而对农产品或渔产品实施的限制;为了保障对外金融地 位和国际收支平衡而对进口产品进行的限制。 四、服务贸易 总协定 (一)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定义 (二)服务贸易下的具 体承诺; 其中有两大承诺, 一是市场准入, 二是国民待遇。 1.国民待遇并不是说在所有的服务贸易领域里面要求各成员 国都无条件的承担国民待遇,而是要根据要谈判的具体结果 承担哪些国民待遇,这是要注意的问题。 2.市场准入原则上 禁止六种对市场准入的限制,即: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; 限制服务资产或交易的价值:限制服务经营总量或服务产出 总量;限制雇佣人数;限制或要求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 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;通过限制外国持股比例或外国投资总 额来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。 五、争端解决的机制 1.大纲中要 求的或一般教材指南中存在基本的程序的规定。如:磋商程 序(必经程序)、专家小组程序、上诉审查程序和交叉报复 措施。 争端的类型分为违反性、非违反性和其他情形。违反 性是指违反规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